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思远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（劲拓光电产业园）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1 人，代表股份 84,978,3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2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80,109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1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6 人，代表股份 4,869,1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6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70 人，代表股份 5,249,3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38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66 人，代表股份 4,869,1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6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763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7%；反对 207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6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34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998%；反对 207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40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722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1%；反对 239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2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93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83%；反对 239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88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749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2%；反对 209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1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20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31%；反对 209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40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贾正新律师、李飒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